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左海波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其职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左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海法 熊永忠 吴虹

2013年5月23日